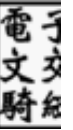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陳靖茹  
電話：27256401  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3510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335109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已登記或專案申請退休在案，復於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撤回退休案之教職員，不得登記於次一年度退休之停權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3月31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60035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105年7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7691300號函說明八及106年1月10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0501300號函說明八略以，列冊人員如無重大事由，未依預定日期申請退休者，107會計年度需停權一年（即不得登記申請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退休）。依教育部函示，為維護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之退休相關權益，前開停權規範於106及107年度停止適用（即教職員於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期間撤回退休申請者，不受前開停權之限制），惟108年度是否恢復停權相關規範，本局將再行研議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

新民國中 1060418



\*PFAA10630271600\*

副本： 2017-04-18  
交換章 10:41:08



裝

訂

線

